

臺南市106學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1次籌備會

一、時間：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08時30分

二、地點：本市私立寶仁幼兒園二樓辦公室

三、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專員林心萍

四、會議紀錄：寶仁幼兒園教師賴秀娟

五、出(列)席人員：

臺南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專員林心萍

臺南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科員顏季柔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顧問林村龍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退休校長施玉鵬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退休校長康麗娟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校長洪國展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團長吳雅玲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員溫棋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張申武、中隊長沈儀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長張勝傑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陳建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

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承辦團隊

六、會議內容：

➤ **案由：**本次觀摩會之腳本，提請討論。

說明：園方業就上次會議建議修正處，修正演練腳本(如附件)。為確定本次觀摩會演練腳本，特召開本次協調會，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建議。

決議：

(一) 主席致詞：今日會議因科長有事無法參與，由專員林心萍代理主持。

(二) 計劃書及議程部份：

1. 前言提及之「梅山斷層」應改為「觸口斷層」。

2. 議程時間原訂9點開始，考量平日作息而往後延10分鐘，師生有充的預備時間。

3. 10：20-10：30之休息時間改為轉場，並加10：30-10：35之頒發感謝狀時間，於備註欄註明受領單位。

(三) 第一部份：非法人士入侵校園事件演練

1. 將「非法人士」統一改為「不明人士」。

2. 不明人士之行為可朝精神狀況異常、父母離異找小孩、酒醉等常見之

情境呈現，可由旁白加以說明。

3. 不明人士從教室走廊通過，被發現、監控、通報、警員到場的整個對話非常多，時間會拉長，排練時看情形修正。
4. 原有安排指派老師巡查現場，考量老師人身安全，是否有其必要性？建議於出入口管制即可，師生避難於教室；發覺有陌生人入侵，要有人跟隨詢問。
5. 不明人士由男士扮演較妥，被警方制伏時，會有壓制在地及上手銬較大的動作，女老師飾演較不適合。
6. 指派園方人員帶領警員，應等待警方人員到場，並協助指引；向校安科通報時，旁白可說明局方會派督學到場了解。

(四) 第二部份：地震防災避難演練

1. 不明人士入侵校園事件後，各班回到教室，於第二部份說明，場景描述應清楚，這是不同的情境。演練前有說明師生人數共 561 人，可分列說明教職員、學生人數各為多少人。旁白可說明地震規模及震度，稍微描述災害情境。
2. 場景有修院果園、操場及模擬教室，同時演練容易造成混淆；主要的模擬教室要有對話出現，其他教室內、外的避難方式不出現對話，由旁白說明。
3. 除了預設情境，演練當時若有晚到的家長及幼兒，也可以列入引導避難對象。
4. 校內無聯結地震自動廣播系統，需手動；規劃由教育局支付，建置手機簡訊通知，使在場參與研習人員能以手機接獲警訊。也可由旁白引導在場人員就地避難掩護，達到演習教育目的，是否執行由校方決定。
5. 廣播系統無法使用，不可能出現等老師廣播才疏散；主震停止後應立即避難疏散，在此同時啟動災害應變組織。疏散集合後，由班群老師向避難引組組長回報，統計後再向上呈報給指揮官，層級需分明。老師清點人數時，應有表單可以記錄，確實並立即掌握。
6. 模擬教室(白兔班)幼兒被櫃子壓傷，老師應立即將櫃子抬起減少傷害程度，而非只是安撫幼兒。小象班被困住的情景，可改為門框變形無法順利脫困，部份幼兒由老師探協助窗戶逃生，另一方面在疏散過程中就被發現小象班沒有出來(也可大聲呼救讓人發現)，由指揮官下令搶救組前往救援；這二個班級的情境應可同時進行。
7. 校園編組依教育局規定，應設置：避難引導組、搶救組(滅火及人員搶救)、安全防護組(巡視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組及通報組(警、消、教育局、校安中心)；但目前編組有問題，且搶救組人數不足，要再調整。
8. 腳本架構還算完整，但細節要注意；廁所儲藏室因地震引起電線走火不合常理，可改為儲藏室電線走火就好、月亮班孩子點名未到可能是在某處，這是不確定的說明。場景對白太多宜精簡，否會造成時間上的拖延。

9. 假設地震發生造成斷訊應如何通報消防隊滅火？可先派員前往轄區派出所，再由派出所通知消防隊，此項可由旁白說明。
 10. 救護動作要說明清楚，骨折的幼兒如何搬運，可再跟護理師討論，最好能以現場有的物件來做搬運。
 11. 場景中分別先通報 119 救護車、後又第二次通報有火災需消防車支援，可整合一次通報到消防局。人員到場後，由指揮官向帶隊人員說明做任務交接，屬指揮權的轉移，做出動作由旁白說明。
 12. 1991 平台的使用，僅需設置學校代表號 1 支即可。
 13. 教育局有緊急應變小組，依正常程序通報教育局，由局方彙整後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14. 增設家長領回幼兒的情境，未領回者先行帶回教室。
- (五) 11/1(星期三)早上 9:10 進第一次預演，結束後仍有檢討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臺南市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 2 次籌備會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私立寶仁幼兒園 3F 禮堂

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與會人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消防局第六大隊公園分隊、寶仁幼兒園、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林心萍專員、顏季柔科員。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報告：

為強化本市幼兒園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園所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並與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社區等資源網絡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本局特委託寶仁幼兒園辦理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為利演練進行及就修正演練腳本再次討論，故召開本次籌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次觀摩會之腳本，提請討論。

說明：園方業就上次會議建議修正處，修正演練腳本(如附件)。

為確定本次觀摩會演練腳本，特召開本次協調會，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建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臺南市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 2 次籌備會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私立寶仁幼兒園 2F 辦公室

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出(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施宏彥	
2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林心萍	林心萍
3	本市防災輔導團	顧問	林村龍	林村龍
4	本市防災輔導團	退休校長	施玉鵬	施玉鵬
5	本市防災輔導團	退休校長	康麗娟	康麗娟
6	本市防災輔導團	校長	洪國展	洪國展
7	本市防災輔導團	校長	李世賢	
8	本市防災輔導團	園長	吳雅玲	吳雅玲
9	本市防災輔導團	園長	李敏鳳	

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11	災害防救辦公室	組員	溫棋歆	溫棋歆
12	消防局	股長	張中凱	張中凱
13	消防局	中隊長	沈信佑	沈信佑
14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	分隊長	張路偉	張路偉
15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			
16	警察局			
17	警察局			
18	警察局第五分局	警員	陳建志	陳建志
19	警察局第五分局			
20	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巡長	陳樹河	陳樹河
21	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警員	陳樹河	陳樹河
22	寶仁幼兒園	園長	鄒小春	鄒小春
23	寶仁幼兒園	教師	朱又玲	朱又玲

24	寶仁幼兒園	教師	賴秀娟	賴秀娟
25	寶仁幼兒園	教師	王玉貞	王玉貞
26	教師	科員	文員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